

處理特定活動的收入¹

本附件應與《教資會資助與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成本分攤指引》(成本分攤指引)一併閱讀。

2. 成本分攤指引指明，某些性質上屬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活動，可視為教資會資助活動，因此，就處理成本分攤，這些活動所招致的相關成本須記入教資會撥款賬。

3. 有關這些特定活動收入的處理方法表列如下：

活動性質		處理方法
(1) 研究項目		
(a)	由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，而非由教資會及非政府機構資助的研究項目；而這些研究項目一般 <u>不容許</u> 將教學人員的首席研究員費用和間接費用記入有關賬目。	- 就處理成本分攤，研究補助金及從這些研究項目產生的任何收入(包括知識版權使用費及收入)須撥入教資會收入。
(b)	由商業機構資助的研究項目，這些項目對使用其成果 <u>不作出限制</u> (即研究成果在不受限制情況下對外公開；及不能對任何一方(大學除外)帶來商業利益)；而這些研究項目 <u>不容許</u> 將教學人員的首席研究員費用和間接費用記入有關賬目。	- 就處理成本分攤，研究補助金及從這些研究項目產生的任何收入(包括知識版權使用費及收入)須撥入教資會收入。儘管如此，大學亦可因應其財務狀況，選擇將有關的首席研究員費用和間接費用記入非教資會撥款賬，因而相關的研究補助金及從這些研究項目產生的任何收入(包括知識版權使用費及收入)須撥入非教資會收入。
(2) 「每周一天」的活動		
(a)	在「每周一天」安排下進行的活動(例如顧問工作、外間執業、臨床服務及協作工作)，但並非自資活動(例如教授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)。	- 從這些活動產生的收入(如有)須撥入教資會收入。 - 大學應盡力向有關的資助機構／單位收回「每周一天」活動所招致的相關費用(例如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)；儘管此等費用將會由教資會撥款賬承擔。

¹ 有關處理特定活動成本分攤的事宜，請參閱《教資會資助與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成本分攤指引》。

活動性質		處理方法
(3) 特定用途捐款		
(a)	為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提供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專用捐款。	- 捐款撥入非教資會收入。向學生提供的獎學金和助學金則記入非教資會撥款賬(即與現行做法相同)。 - 大學應盡力向有關的資助機構／捐款人收回管理有關捐款所招致的相關費用(例如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)；儘管此等費用將會由教資會撥款賬承擔。
(b)	用以進行研究活動及基本工程項目的專用捐款，而捐款者／資助機構 <u>不容許</u> 將管理這些活動／項目所招致的費用記入有關賬目。	- 捐款撥入非教資會收入。研究活動／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記入非教資會撥款賬。 - 大學應盡力向有關的資助機構／捐款人收回管理捐款所招致的相關費用(例如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)；儘管此等費用將會由教資會撥款賬承擔。
(4) 由政府的決策局／部門，而非由教資會及非政府機構資助的活動		
(a)	由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，而非由教資會及非政府機構資助的學生交換／活動、會議、顧問及服務、學院活動；而這些活動一般 <u>不容許</u> 將員工成本和間接費用記入有關賬目。	- 就處理成本分攤，補助金及從這些活動產生的任何收入須撥入教資會收入。 - 大學應盡力向有關的資助機構／單位收回所招致的相關費用；儘管此等費用將會由教資會撥款賬承擔。
